

柳城县大埔镇正殿村棚户区改造及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

(2022 年第一季度)

建设单位：柳城县政源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监测单位：柳州市大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898249179 (1-1)						扫描二维码登录 “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” 了解更多登记、 备案、许可、监 管信息。	
营业执照							
(副本)							
名 称	柳州市大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注册 资 本	伍拾万圆整			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	成 立 日 期	2012年02月01日			
法 定 代 表 人	肖鸿达		营 业 期 限	2012年02月01日至2032年01月31日			
经 营 范 围	节能环保技术开发、设计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；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；水资源技术服务咨询服务；安防设备设计、安装；环境评估；办公用品的销售；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，防洪论证；水土保持监测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；环保监测；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；排污许可证代理；甲醛治理；家政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		住 所	柳州市弯塘路60号西1-2			
			登 记 机 关				
			2019		08		09
			年		月		日
http://www.gsxt.gov.cn			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				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			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				

项目联系人：肖鸿达

联系电话：13387722159

电子信箱：756768527@qq.com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

监测时段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

项目名称		柳城县大埔镇正殿村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
建设单位 联系人 及电话	欧敏华 0772-7619028	监测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填表人 及电话	肖鸿达 13387722159		
主体工程进度		本项目由 A、B、C、D 共四个地块组成，其中 A、B 地块（包括 1#-4#、5-1#、5-2#、6-1#、6-2#、11#-38#工程）于 2019 年 5 月开工，C 地块（39#~52#楼）、D 地块（53#~66#楼）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，至 2022 年 3 月施工总体形象进度为： （一）A、B 地块： 1 至 2 月份，A、B 地块基本处于停工状态。 1#、2#、3#、4#、7#、8#、11#、13#、21#楼基础未开挖；5-1#、5-2#、6-1#、6-2#、20#、22#、24#、26#、27#、28#、29#、31#、33#楼完成主体及外墙抹灰或喷漆。 12#楼完成三层梁板砼浇筑；14#、15#楼、17#、楼完成斜屋顶砼浇筑；16#楼完成主体框架及四层砌体；18#楼完成主体框架及砌体；19#楼完成基础圈梁砼浇筑；23#、36#、38#楼完成一层地板砼浇筑；25#楼完成基础地板砼浇筑；30#楼完成主体、砌体、外墙抹灰及一至四层窗框安装；32#、34#楼完成主体、砌体；35#、37#楼完成主体、砌体及抹灰，正在安装窗框。 （二）C 地块： 39#、40#、41#楼完成主体框架及三层砌筑；42#、44#、46#、48#、50#、52#楼完成主体框架、砌筑（42#、44#、46#楼外墙抹灰完成 100%）；43#楼完成主体及一层砌筑；45#楼正在进行四层框架施工；47#、49#楼完成主体框架；51#楼正在进行一层框架施工；9#楼基础未开挖。 （三）D 地块： 已完成主体框架及砌体 11 栋，分别为 53#、54#、55#、56#、57#、58#、59#、60#、61#、63#、65#；完成外墙装饰 9 栋，分别为 53#、54#、55#、56#、57#、58#、59#、60#、61#；正在进行外墙装饰施工	

			阶段 2 栋，即 63#、65#。 62#、64#、66#楼建设用地未移交施工。		
指 标			设计总量	本季度	累 计
扰动土地面 积（hm ² ）	合 计		13.32	0	14.55
	地块 A		3.75	0	3.75
	地块 B		3.73	0	3.73
	地块 C		2.95	0	2.95
	地块 D		2.89	0	2.59
	临时堆土场		（1.0）	0	0.07（0.11）
	施工生产生活区		0	0	0.17（0.41）
	施工辅助用地		0	0	1.29
植被占压面积（hm ² ）			6.78	0	7.50
取土（石）场数量（个）			—	—	—
弃土（渣）场数量（个）			—	0	2
取土 （石）情况 （万 m ³ ）	合 计		—	—	—
	取土场		—	—	—
弃土 （渣）情况 （万 m ³ ）	合 计		—	0	3.02
	弃渣场 1（位于项目区东北角处的公用渣场）		—	0	2.58
	弃渣场 2（用于 D 地块往南规划区域回填）		—	0	0.44
	拦渣率（%）		—	0	98.6
水土保持 工程进度	工程措施	表土剥离 （处, 万 m ³ ）	4/31600	0	1/0.3
		覆种植土 （处, 万 m ³ ）	4/23300	0	0
		生态停车场 （处, 万 m ² ）	4/10830	0	0
		洗车池及配套沉沙池 （座）	—	0	1
	植物措施	景观绿化 （处, m ² ）	4/26039.42	0	0
	临时措施	临时排水沟 （砂浆抹面, m）	3580	0	0

		现浇砼排水沟 (处, m)	/	0	1/46
		砖砌排水沟 (处, m)	/	0	1/17
		土质排水沟 (处, m)	100		4/2366
		排水涵管 (处, m)	/	0	1/6
		临时沉沙池 (座)	19	0	1
		排水沟砂浆抹面 (m²)	310	0	0
		临时挡土墙 (处, m)	1228	0	0
		彩条布覆盖 (m²)	8000	0	0
		密目网覆盖 (m²)	10000	200	1900
水土流失 影响因子	降雨量(mm)				
	最大 24 小时降雨(mm)				
	最大风速(m/s)				
水土流失量 (m³)			858.67	26.26	717.7
水土流失灾害事件			无。		
监测工作开展情况			本季度，监测小组主要通过现场调查、巡查、查阅施工监理 施工资料等方式，对主体工程进度、扰动土地情况、弃土（渣） 数量及去向、水土流失状况、落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内容开 展监测。		

存在问题与建议	存在的问题： 1、A、C 地块土石方挖填及主体工程施工进度仍然缓慢，西侧挖方边坡裸露，坡顶无截排水设施。 2、各地块施工场地硬化、程度低，裸露地表及边坡均未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预防苫盖措施。 3、项目区场地内排水系统及临时排水顺接设施不完善，无沉沙设施，施工场地存在多处积水，路面泥泞。 4、临时堆放的细砂石料裸露，未采取有效的临时苫盖措施。 意见及建议： 1、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，自觉履行水土流失防治的义务，及时按照本报表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措施，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。 2、在 A、C 地块西侧的挖方边坡坡顶修建截水沟，并及时对裸露坡面采取有效的绿化或苫盖措施，防止发生坡面水力侵蚀，造成水土流失。 3、加强组织和管理，加快施工进度，及时对场内外施工形成的裸露地面、边坡采取有效的苫盖、硬化或绿化措施。 4、根据实际施工场地情况，进一步完善项目区周边的截排水、沉砂设施。 5、对堆放在场内的细砂石料进行苫盖。
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	黄色

说明：1、取土（石）场、弃土（渣）场数量多的项目，应另做表格，逐个填写。

2、施工辅助用地为规划市政道路建设用地，本项目施工前期予以统一平整并作为施工辅助用地。本季度已全部移交市政道路主体施工，不再计算该市政道路占地的土壤流失量，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属于本项目开发主体。

3、占地面积采用括号标识的原因为：该占地位于用地红线内，计算占地面积时不再计入合计数；但在计算土壤流失量时，则将临时占地从相应的地块内扣除，按照水土流失面积乘以相应的侵蚀模数分别计算。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

项目名称		柳城县大埔镇正殿村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
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		2022 年第 1 季度, 14.55 公顷		
三色评价结论 (勾选)		绿色 ☐ 黄色 ☒ 红色 ☐		
评价指标		分值	得分	赋分说明
扰动土地情况	扰动范围控制	15	13	施工扰动范围与周边开发区域同步进行, 扰动范围基本可控。
	表土剥离保护	5	0	未严格单独剥离和保存表土。
	弃土(石、渣)堆放	15	15	弃渣已堆放至水土保持方案指定地点存放。
水土流失状况		15	15	累计土壤流失量未超设计总量
水土流失防治成效	工程措施	20	8	表土资源保护措施不到位; 场地硬化程度低。
	植物措施	15	10	部分回填边坡已恢复植被。
	临时措施	10	2	出入口设有洗车池、排水沟、沉沙池, 部分建筑物周边修建有排水沟, 部分砂石用密目网临时覆盖; 但裸露边坡及地面、大部分砂石料未及时苫盖, 排水设施不完善。
水土流失危害		5	5	一般危害扣 5 分; 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分, 本季度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。
合 计		100	68	

弃渣场基本情况调查表

名称	位置					占地面积 (hm ²)	占地类型	弃渣场特点(沟道、坡面、平面、洼塘地或其他)	本季度本项目弃渣(万 m ³)	本项目累计已弃渣(万 m ³)	渣场已累计堆渣(万 m ³)	最大容量(万 m ³)/最大堆渣高度(m)	类型(土、石、土石混合等)	问题及水土流失隐患	水土流失情况
	地点	纬度	经度	原地面高程(m)	距项目直线距离(km)										
弃渣场 1 (该场地为规划开发区用地,为公用渣场)	项目区东北侧,与B地块相隔一条市政规划道路	24°39'19.63"	109°15'38.53"	103.00~104.83	0.05	3.36	园地、草地、水塘	洼地	0	2.58	9.94	10.08/4	粘土为主,含少部分碎石	场地及边坡已平整,但裸露。	尚未发现有重大水土流失现象
弃渣场 2 (该场地为规划开发区用地,为公用渣场)	项目区D地块以南区域	24°39'6.87"	109°15'31.42"	101.8~102.35	0.01	3.47	住宅用地、旱地、园地	平面	0	0.44	0.61	12/3.8	粘土	已恢复植被,但局部地表裸露	尚未发现有重大水土流失现象

注：弃渣场为公用，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该渣场地块所属的建设单位，其占地面积不计入本项目占地面积。

A 地块施工现状	
	
A 地块 18-24#（双号）楼现状	A 地块北端 1、2、3、4#楼区域施工现状
	
A 地块 21、23#楼及挖方边坡施工现状	A 地块 13、15#楼及挖方边坡施工现状
	
A 地块施工生产区现状	A 地块场内道路现状
存在的问题：土石方挖填施工进度缓慢，西侧开挖边坡裸露，施工场地硬化程度低，积水且路面泥泞，临时堆放的细沙料无苫盖措施，临时排水和沉沙设施不完善。 意见及建议：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，加快土石方及主体工程施工进度；对场内道路铺设碎石或进行临时硬化；现已进入雨季来，及时对裸露坡面、地面、砂石料采取临时苫盖措施，避免地表大面积、长时间裸露，防止产生水土流失；及时完善临时截、排水及沉沙设施。	

B 地块施工现状	
	
B 地块西面区域现状	B 地块东面区域现状
	
B 地块中部及施工生产区现状	B 地块东南面区域现状
	
B 地块东侧外围与规划市政路交界处现状	B 地块北侧外围与规划市政路交界处现状
存在的问题：场内临时排水系统不够完善，地块内存在积水现象，除楼栋外的其他区域硬化程度较低；场地内堆放的细沙石料无苫盖措施。 意见及建议：对施工区域内的地面、回填土坡面、砂石料采取分层压实、临时苫盖或硬化措施，避免地面大面积、长时间裸露；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，及时完善临时排水、沉砂设施。	

C 地块施工现状	
	
C 地块南侧 49#、51#楼及生活区现状	C 地块东侧外围施工现状
	
	
存在的问题：C 地块场地内堆放的细砂石料无苫盖措施；场地内临时排水及排水衔接设施不完善；填方边坡部分区域裸露。 意见及建议：及时对裸露地表、坡面、细砂石料采取临时苫盖措施；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完善坡面截水、地面临时排水、沉沙及排水衔接设施。	

D 地块施工现状	
	
D 地块东侧区域施工现状	D 地块西侧区域施工现状
	
D 地块东侧外围与规划市政路交界处现状	D 地块中部区域施工生产区现状
	
D 地块西北角区域施工现状	D 地块 62、64、66#楼未交地区域（红线区域）现状
存在的问题：D 地块场内临时堆放在项目区内的砂石料未采取苫盖措施；场地内的临时排水系统不完善，与外部排水系统衔接处无沉砂设施。 意见及建议：及时对施工区域内的砂石料采取临时苫盖措施；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完善临时排水及沉沙设施。	

项目区主要出入道路及公用弃渣场现状	
	
项目区主要出入口洗车池现状	项目区东北角公用弃渣场 1 现状
	
项目区南面 D 地块外侧公用弃渣场 2 现状	